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3學年度上學期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獎學金

錄取報到同意書

學生 係參加「113學年度上學期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業經錄取，茲願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事項辦理。

師資生受領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學期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五、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未符合任一項規定者，停發一個月獎學金，未符合任二項規定者，停發二個月獎學金，以此類推。

※受領獎學金期間具本校學籍，且不得休學。每學期末應繳交成果報告書。

※獎學金發放採每學期末繳交完成果報告書後一次性發放獎學金。

學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 系所 | | 學系(所)  年級 | 學號 |  |
| 連絡電話 | |  | 手機 |  |
| 電子信箱 | |  | | |
| 身分證(正面) | | | 身分證(反面) | |
| 個人銀行  帳戶資料 | □郵局帳戶，局號：帳號：  □銀行帳戶，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  帳號：  ※請檢附存摺影本(匯入師資培育獎學金用，需為本人帳戶) | | | |
| 銀行帳戶封面  黏貼處 | | | | |